

衡水市水污染防治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

衡水领办〔2022〕2号

衡水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2021年12月份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 达标情况排名的通报

各县市区人民政府，衡水高新区、滨湖新区管委会：

按照《衡水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情况通报排名和惩罚问责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结合河北省12月份对我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排名资金扣缴情况，我办进行梳理汇总，2021年12月份全市共扣缴资金180万元。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。

一、数据采用

根据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2021年12月全省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情况排名的通报》，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排名考核断面为51个，其中13个国省考和东曹家庄断面采

用国家第三方采测分离和省监测数据，剩余37个市县考核断面采用市监控中心监测数据。

二、达标指数

2021年12月，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指数由高到低排列分别为滨湖新区、冀州区、武强县、深州市、武邑县、饶阳县、安平县、枣强县、高新区、故城县、景县、桃城区、阜城县。

三、资金惩罚

2021年12月份，对倒排第1名的阜城县扣缴资金100万元，对倒排第2名的桃城区扣缴资金80万元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水污染防治工作，将辖区水环境质量达标作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中之重，时刻关注考核断面水质变化和达标情况。阜城县、桃城区要加大对不达标断面治理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尽快保障断面达标。各县市区要关注辖区内重点涉水企业，要加大整治力度，严格污染源排放监管，规范污水处理设施运行，依法严肃查处超标超总量排放、偷排渗排、数据造假、屡查屡犯等行为。

附件：1.2021年12月份各县（市、区）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指数及排名

2.2021年12月份重点县市区考核断面不达标情况

衡水市水污染防治工作

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年2月14日



抄送：市财政局

衡水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年2月14日印

附件 1

2021 年 12 月份各县（市、区）地表水 环境质量达标指数及排名

排名	考核县市区	达标指数	国省考断面数	断面总数	断流+超标总数	达标数	达标率	涉水企业达标率	涉水企业数
1	滨湖新区	1.000	国 1 省 2	6		6	100%	100%	1
2	冀州区	1.000	省 1	6		6	100%	100%	8
3	武强县	1.000	国 2 省 2	5		5	100%	100%	3
4	深州市	1.000	-	5		5	100%	100%	8
5	武邑县	1.000	国 1	4		4	100%	100%	4
6	饶阳县	1.000	国 1	3		3	100%	100%	9
7	安平县	1.000	省 1	3		3	100%	100%	4
8	枣强县	1.000	-	3		3	100%	100%	39
9	高新区	1.000	-	3		3	100%	100%	22
10	故城县	1.000	-	3		3	100%	100%	8
11	景 县	1.000	-	2		2	100%	100%	6
12	桃城区	0.820	-	5	超标 1	4	80%	100%	6
13	阜城县	0.700	国 2	3	超标 1	2	67%	100%	3

注：排名以考核县市区达标指数从高到低形成。当月断面断流，若去年同期也断流，则从该月考核断面总数中剔除。因客观因素导致的断面未测，从该月考核断面总数中剔除。达标指数相同时，依次优先考虑断面达标率、涉水企业达标率、断面总数、国省考断面数量、涉水企业数量确定排名先后。

附件 2

2021 年 12 月份重点县市区考核断面不达标情况

县市区	河流	断面名称	2021 年水质目标	水质类别	主要污染物超标倍数
桃城区	滏阳河	北外环路桥	V	劣 V	氨氮 (0.045)
阜城县	连村干渠	黄庄村桥	V	劣 V	氨氮 (0.88)

